

合同登记编号:

J	L	C	C	J	2	4	0	2	4	2	9	C	C	N	0	0
---	---	---	---	---	---	---	---	---	---	---	---	---	---	---	---	---

MSTP/OTN 电路服务业务合同

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

甲方（盖章）：_____



受托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乙方（盖章）：_____





[MSTP/OTN] 电路服务业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吉林省长春市]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444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俞晓丹]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328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庆武]

根据甲方通信业务使用的需要，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电路通信服务业务（以下简称“电路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电路”：乙方利用自身传输线路，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建立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电路是本合同项下“电路服务”的承载体。

1.2“电路服务”：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利用电路，提供各等级的数据传输服务，并提供电路运行维护服务。

1.3“一站式服务”：通过一个受理点完成业务涉及的电路服务业务办理，如：业务咨询，受理，开通，收费以及故障受理等。

1.4“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电信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1.5“一次性费用”：电路服务开通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1.6“月服务费”：按月收取的电路服务费。

1.7“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8“速率”：甲方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信息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甲方实际使用的网络带宽是动态变化的，实际速率取决于骨干带宽、接入带宽和甲方所访问的内容提供商的带宽，乙方对达到最高速率的时间段和时间比例不做承诺。

1.9“工作日”：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0“日”：日历日，包括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乙方提供[MSTP/OTN]电路（数字电路 SDH/MSTP 专线/精品专线/DDN 数字数据网/FR 帧中继/ATM 电路/IP-VPN/云专网等）服务，用于[办公]。具体电



路服务的内容以电路服务需求单为准（附件一）。

2.2 甲方有新的电路服务业务需求时，应当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一次性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新的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的电路服务需求单。经乙方审核无误后向甲方提供新的电路服务。

2.3 电路服务需求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 在开通和使用电路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

3.1.3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电路服务，不得用于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电路服务以任何方式给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并提供《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见附件三）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附件四）。

3.1.4 保证连接到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 按时足额缴纳电路服务的一次性费用和电路月服务费。

3.1.6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电路服务所涉电路的类型、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限、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 负责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使其允许乙方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入，并承担协调物业涉及的相关费用。

(4)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5) 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 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3.1.8 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电路服务迟延提供的责任。如出现该情况的，双方视为电路服务按时提供。甲方及其下属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对电路各端和全程的开通调测工作，对开通调测结果无异议时，应在调测现场签字验收。

3.1.9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在电路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3.1.10 积极配合乙方对电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电路的维护管理。

3.1.11 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电路服务的（甲方下属机构的名称、账号、地址



见本合同附件[/]), 甲方应当保证甲方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电路服务, 并就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电路服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电路服务的使用及付费等行为) 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1.12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享受电路服务, 并对所涉电路负有保管责任; 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电路损坏的, 应当按价赔偿。本合同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具体业务类型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归还相应设备、终端, 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归还或设备、终端损坏的, 应当按价赔偿, 因其他原因造成无法归还或设备、终端损坏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 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 并为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负责依据甲方开通通知进行电路服务的开通。

3.2.3 在资源具备, 且甲方办理完毕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并支付一次性费用后 [三十]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

3.2.4 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服务的, 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服务。

3.2.5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 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电路维护服务, 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 保证通信畅通。

3.2.6 乙方所提供电路维护服务的责任界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 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提供维护管理服务, 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3.2.7 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有权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

3.2.8 对所投资的电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第四条 电路服务的开通

4.1 电路服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 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4.2 电路服务开通后, 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甲方应当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的五日内验收核实, 电路服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 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电路服务实际开通日, 以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2.1 如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 视为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电路服务, 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电路服务的实际开通日。

4.2.2 如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未验收并在五日内提出不使用电路服务的, 则视为甲方提前终止服务, 双方可解除合同, 据实结算已发生的费用。

4.3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计收电路月服务费。

第五条 终止服务



5.1 甲方在服务期限到期前终止本业务，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业务终止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终止时间为准，但不得早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第三十日。如果甲方间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终止时间早于上述时限，则本业务终止时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第三十一日。

5.2 甲方终止服务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第 6.5 条约定支付终止服务当月月服务费。

5.3 如甲方提前终止服务的，甲方应当在终止服务前向乙方补交剩余服务期对应服务费用的[0.3]%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费用及支付

6.1 电路服务费包括一次性费用和月服务费两部分（一次性费用和月服务费相关价格及估算单见附件二）。

6.2 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电路服务产生的一次性费用和月服务费，按照下述第（1）种方式支付：

（1）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银行地址：[长春市西安大路]

户名：[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

账号：[220014501000580300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00000013545165J]

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4448 号]

电话：[0431-84601716]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银行地址：[朝阳区人民大街]

户名：[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账号：[4200220329200075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668785274E]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浦东路 3281 号]

电话：[85080986]

（2）由甲方下属机构向乙方分散付费。甲方下属机构及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此时，甲方在电路服务开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下属机构缴费事宜，督促、协调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费，并就甲方下属机构的迟延付费向乙方承担补缴费用、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3）甲方向乙方指定下属机构付费，甲方及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

（4）由甲方下属机构向乙方指定下属机构分散付费。甲方下属机构及乙方



指定下属机构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见本合同附件[/]。此时，甲方应当在电路服务开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下属机构缴费事宜，督促、协调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费，并就甲方下属机构的迟延付费向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承担补缴费用、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6.3 本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

6.4 一次性费用：无。

6.5 服务费：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按照下述第（2）种方式支付：

（1）按月支付

应当在每月[/]日之前，根据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收费通知单缴纳当期月服务费。缴纳费用后，收款方向付款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2）其他方式

[按年支付]合同费用按年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当年服务费用至乙方帐户。

6.5.1 电路开通首月月服务费：开通当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进行收费。

6.5.2 甲方如对月服务费有异议而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在次月调整。

6.5.3 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提前终止服务，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应按服务费标准和实际使用天数缴纳提前终止服务当月实际使用的服务费。

6.6 若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每次收到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付款按照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七条 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电路服务畅通。

7.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

7.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即 8008281000，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7.4.2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7.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电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电路服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
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甲方要给予协助和配合。

7.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
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7.8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
问题。

第八条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
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
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
此限。

8.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九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
条约约定执行：

9.1 个人信息种类：[/]；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处理方式
为：[/]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
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
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
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
篡改、丢失。

9.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
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
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
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
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
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
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如甲方使用电路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如将电路服务以转让或其他任何
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将电路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或在服
务期限内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



应向乙方支付已使用未缴纳的费用，并承担未履行部分费用总额[0.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继续赔偿。

10.2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在欠费期间乙方有权不向甲方提供业务新装/开、续用/开、变更等服务。

10.3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电路服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照所收取的相应电路服务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十的比例作为给甲方的赔付，并在首月月服务费中直接抵扣，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服务费。如逾期[20]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2.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2.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服务期

13.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36 个月]，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13.2 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展，否则服务期届满后将自动续展，续展的服务期与本合同服务期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4.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4.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4.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和合同等法律文件。

14.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4.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4.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4.8.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

地 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4448 号]

联系人：[丁若林]

电 话：[0431-84601778]

传 真：[/]

邮 编：[130033]

电子邮箱：[dingruolin@customs.gov.cn]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浦东路 3281 号]

联系人：[孙莹]

电 话：[0431-85080181]

传 真：[/]

邮 编：[130000]

电子邮箱：[sunyingcc.jl@chinatelecom.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9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电路服务需求单

附件二：一次性费用及月服务费估算单

附件三：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

附件四：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1、电路名细附见二



- 2、乙方将对符合条件的电路升级为 OTN 专线（资费不变）。
- 3、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国产化替换改造服务，具体为乙方为甲方提供银河麒麟应用虚拟化管理软件。客户端软件全面兼容国产 CPU 终端，服务端的应用不依赖于虚拟机而是直接运行在服务器上，将标准的 Windows 应用程序生成为可跨平台发布的虚拟应用，用户可以远程访问运行在服务器上的应用程序，解决应用难适配、应用与操作系统紧耦合问题，实现在国产操作系统上直接运行 Windows 应用。支持管理员在服务器端统一部署应用，实现一次安装，集中发布、统一管理。系统提供主要资源的可视化实时监控，帮助管理员及时准确发现系统问题。主要监控内容包括：服务器运行状态监控，在线服务器资源监控，应用数量统计等。数据不落地，集中存储于用户数据中心。外设管控灵活、提供权限划分和接入认证。终端授权点数 750 个。]

合同编号：



JLCCJ2402429CCN00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4] 年 [8] 月 [2] 日

JLCCJ2402429CCN00

合同编号：



JLCCJ2402429CCN00



附件一

电路服务需求单

盖章处：

客户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		
联系人身份证	/		
联系人	赵之茵		
联系电话	13944138716		
装机地址	见附件二		
发票抬头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	发票推送邮箱	zhaozhiyin@customs.gov.cn
付款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缴费 (业务受理成功后, 客户需自行到电信营业厅缴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户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银行账号:	22001450100058030045
办理项目	全省电路, 名细见附件二 		
备注			



附件二

电路名细及服务费估算单

序号	专线起点	位置 (门牌号)	专线终点	位置 (门牌号)	专线类型	带宽 (M)	区域	单价 (元/月)	合计 (元/年)
1	长春海关	长春市自由大路 4448 号	长白海关	长白县经济开发区云翔路 29 号	MSTP/OTN	100	长途	10000	120000
2	长春海关	长春市自由大路 4448 号	白山海关	白山市浑江大街 1405 号	MSTP/OTN	100	长途	10000	120000
3	长春海关	长春市自由大路 4448 号	通化海关集安办事处	集安市东胜北街 50 号	MSTP/OTN	100	长途	10000	120000
4	长春海关	长春市自由大路 4448 号	图们海关	图们市友谊街 159 号	MSTP/OTN	100	长途	10000	120000
5	长春海关	长春市自由大路 4448 号	白城海关	白城市胜利西路 236 号	MSTP/OTN	20	长途	2500	30000
6	长春海关	长春市自由大路 4448 号	松原海关	松原市宁江区长城街 100 号	MSTP/OTN	20	长途	2500	30000
7	长春海关	长春市自由大路 4448 号	长白山海关	二道白河(池北区)	MSTP/OTN	20	长途	2500	30000
8	长春海关	长春市自由大路 4448 号	辽源海关	辽源市龙山区福民大街 3356 号	MSTP/OTN	20	长途	2500	30000
9	长春海关	长春市自由大路 4448 号	四平海关	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南四纬路原四平市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MSTP/OTN	20	长途	2500	30000
10	长春海关	长春市自由大路 4448 号	兴隆海关	长春市临河街 5466 号	MSTP/OTN	20	本地	924	11088
11	长春海关	长春市自由大路 4448 号	一汽场站	长春市东风大街 6685 号	MSTP/OTN	50	本地	1779	21348
12	长春海关	长春市自由大路 4448 号	长春罚没精品库	长春市临河街新嘉坡城南门	MSTP/OTN	20	本地	924	11088

合同编号:

JLCCJ2402429CCN00



13	长春海关	长春市自由大路4448号	绿园海关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1301号	MSTP/OTN	20	本地	924	11088
14	图们海关	图们市友谊街159号	图们车站	吉林省图们市向上街先锋路胡同2号铁路车站国际联运交接所	MSTP/OTN	20	本地	924	11088
15	图们海关	图们市友谊街159号	图们桥头	吉林省图们市口岸大街2370号公路口岸联检楼	MSTP/OTN	50	本地	1779	21348
16	图们海关	图们市友谊街159号	开山屯口岸	延吉市龙井市开山屯镇开山屯口岸联检楼	MSTP/OTN	20	本地	924	11088
17	图们海关	图们市友谊街159号	三合口岸	延吉市龙井市三合镇三合口岸联检楼	MSTP/OTN	50	本地	1779	21348
18	白山海关	白山市浑江大街1405号	临江桥头	临江市临江大街临江联检楼(中朝江桥)	MSTP/OTN	50	本地	1779	21348
19	白山海关临江办事处	临江市临江大街589号	临江桥头	临江市临江大街临江联检楼(中朝江桥)	MSTP/OTN	50	本地	1779	21348
20	通化海关集安办事处	集安市东胜北街50号	老虎哨口岸	集安市榆林镇地沟村十组联检办公楼	MSTP/OTN	50	本地	1779	21348
21	通化海关集安办事处	集安市东胜北街50号	集安铁路口岸	集安市火车站集安口岸	MSTP/OTN	50	本地	1779	21348
22	通化海关集安办事处	集安市东胜北街50号	通化海关	通化市东昌区江惠路255号	MSTP/OTN	100	本地	2653	31836
23	通化海关集安办事处	集安市东胜北街50号	通化综合附属用房	通化市双丰路1028号	MSTP/OTN	50	本地	1779	21348

合同编号：



JLCCJ2402429CCN00



24	通化海关集安办事处	集安市东胜北街50号	集安公路口岸	集安市城东街道下解放村	MSTP/OTN	50	本地	1779	21348
25	珲春海关	珲春市河西街155号	珲春海关靖和办公区	珲春市森林山大街777号	MSTP/OTN	50	本地	1779	21348
26	长白海关	吉林省白山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云翔路29号	长白海关桥头	长白县鸭绿江大街136号开发区长白口岸	MSTP/OTN	50	本地	1779	21348
27	长白海关	吉林省白山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云翔路29号	长白海关通江路办公区	长白县通江路23号	MSTP/OTN	50	本地	1779	21348
28	长白海关	吉林省白山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云翔路29号	长白海关私货仓库	长白县马沟镇马沟村0001号	MSTP/OTN	50	本地	1779	21348
总价								82900	994800





附件三

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我单位具备如下资质：

- 持有 IDC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 ISP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 CDN 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为[/]，有效期[/]。
- 尚未取得任何经营许可证。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不将租用中贵公司的 IP 地址、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用于经营 IDC 和 ISP 等业务的其他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同意贵公司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关停相关业务。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JLCCJ2402429CCN00



附件四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



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外呼对象的同意或请求、或者外呼对象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拨打任何形式的营销电话或发送任何形式的营销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



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



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10000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丁若林]

职务：[科长]

联系方式：[0431-84601778]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合同编号：

JLCCJ2402429CCN00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JLCCJ2402429CCN00